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5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线中视业绩承诺人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51%的股权。新线中视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的组成部分，2017年3月，公司与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两者合称“业绩承诺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新线中视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90万元、4150万元、540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新线中视2019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业绩承诺人应向国旅联合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2487.50万元。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签署了《关于新线中视2019年度利润补偿的实施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毅炜投资持有的新线中视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毅炜投资向国旅联合无偿转让所持新线中视6.9305%股权，以履行业绩承诺人2019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5日，新线中视完成将毅炜投资所持新线中视6.9305%股权过户至国旅联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新线中视的股权比例为57.9305%。至此，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卢郁炜因新线中视2019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053,5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180,500股，即204,819,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81,927,8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927,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74,2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53,52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为5年。大业转债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截至2020年10月30日，累计已有76,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035股。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9,933,83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80,3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53,5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窦勇和窦宝森。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70,05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窦勇及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父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大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053,52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窦勇	111,384,000	38.42	111,384,000	-
2	窦宝森	58,669,520	20.24	58,669,520	-
合计		170,053,520	58.66	170,053,52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份	170,053,520	-170,053,52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0,053,520	-170,053,52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880,315	+170,053,520	289,933,835
股份总数		289,933,835	-	289,933,83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威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20年11月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20年11月9日（T日）11:30前提交《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11月9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11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42,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6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5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2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42,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20万张，42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威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8”。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威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威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威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威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威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8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86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5,960,1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419,996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20,000手的99.9990%。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87,860,100股，可优先认购威派转债上限总额为86,63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338,100,000股，可优先认购威派转债上限总额为333,366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威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56”。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1月9日（T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威派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T日），上午11:30前。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20年11月9日（T日）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KZZ@CSC.COM.CN。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威派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010-56162006分机号13633，并请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11月9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威派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威派转债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76622545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6175
联行号:	02057
同城交换号:	010419115
开户行联系人:	陈婧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58700263
备注/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威派转债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11月9日（T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11月13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9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956”，申购简称为“威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威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威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1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2,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6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电话:021-69080885

联系人:王浩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冀东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2,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2,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6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冀东水泥及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6日（T+1日）主持了冀东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530
末五位数	62464
末六位数	254801,054801,454801,654801,854801
末七位数	4024154,0274154,1524154,2774154,5274154,6524154,7774154,9024154
末八位数	12585334,32585334,52585334,72585334,92585334,52048201,02048201,27048201,77048201
末九位数	659147432,159147432
末十位数	6681250258,1500576775,4340384583

凡参与冀东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48,8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冀东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保利天幕广场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自持商用物业类REITs项目暨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将永续中期票据剩余额度变更为普通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公司202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20/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天幕广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0日和1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承琰　胡海洋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联系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自持商用物业类REITs项目暨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4	关于将永续中期票据剩余额度变更为普通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